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17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麦捷科技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逊先 | 联系电话：021-20333686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江成祺 | 联系电话：021-20333686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不适用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2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0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不适用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 |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5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无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0次 |
| (2) 培训日期 | 不适用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 “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 关联交易 | 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电子”）与钟艺玲女士；星源电子与好写科技；星源电子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京源塑胶制品厂；公司子公司星源电子、孙公司北海星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我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未履程序。 | 上市公司已履行相关程序，保荐机构已发表独立意见。 |
| 7. 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 | |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p>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 是 | 不适用 |
| <p>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丘国波先生及李文燕先生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p>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不适用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17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吴逊先

江成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